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53

男子酒駕遭罰 9 萬元未繳 桃園分署鍥而不捨

好心老闆終出面代繳 酒駕罰鍰全數清償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，持續積極追查、強力執行。一名劉姓男子，103 年因酒後駕車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未繳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 106 年起，前後共 4 次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經桃園分署鍥而不捨持續追查劉男財產所得資料，終於本(11)月 19 日，全額追繳成功。

劉男（67 年次）103 年 1 月間駕駛汽車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一帶，遭攔檢測得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遭罰 9 萬元。執行多年，桃園分署持續查找劉男之財產所得，前於 112 年間曾發現劉男在一公司任職，隨即扣押薪水，未料公司回復：劉男因上班時間喝酒鬧事，已自動離職等情，執行未果。後一度查無劉男之任何工作資訊，直到今年 11 月才得知其在一企業社工作。桃園分署立即發出扣押薪資命令，當企業社收到執行命令後，企業主主動聯繫桃園分署，表示願意先代為繳納全額 9 萬元之罰款，希望劉男從此可以好好認真工作及生活，本件至此終於有個圓滿的結局。

桃園分署持續強力執行各項違反「五打七安」政策的案

件，全力守護人民在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及資安各方面安全。同時再次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電子收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日

執字第 號
管制編號：0000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
繳款人	劉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案號	1110 義股				
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別	案款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
實收金額	90,312				
備註					

▲酒駕罰鍰 9 萬元收據